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的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总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7,606,335.9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72,393,664.05 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601,834,400.00 元，超募资金为 70,559,264.05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 2012 年 8 月 3 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11,188,679.67 元（与超募资金余额 10,559,264.05 元的差额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支付银行手续费所致）。

二、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随着下半年鞋服等消费品市场旺季的到来，下游企业会加大对成品皮革的采购量，公司的产品销量将会大大的增加，需要储备更多的原材料，由此加大了公

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董事会提议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1,188,679.67 元以及银行上次结息日距本次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日该部分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66%，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财务记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1,188,679.67 元以及银行上次结息日距本次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日该部分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超募资金账户将无余额，公司将注销该超募资金账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屈文洲

谢衡

杨玉杰

温桂林

日期：2012年8月28日